

调档函

_____:

根据教育部 博/硕 士研究生复试要求及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贵单位 _____ 同志已通过我校本年度博/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（档案中需包含中学、大学档案、硕士档案、党员档案等）及考生现实表现材料于 _____ 月 _____ 日前寄到考生录取学院（所），以便进行审查。

请协助为盼。

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邮政编码：130012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

吉林大学前卫南区，东荣大厦 815 室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名称：吉林大学经济学院

接收档案人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电话：0431-85167027